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新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